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大成证字(2021)第 059-7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 目 录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10
五、发行人的业务 .....	11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2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4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8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2
十、发行人的税务 .....	22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4
十二、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24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5
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5
十五、结论.....	2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大成证字（2021）第 059-7 号

致：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实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21）第 059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大成证字（2021）第 058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大成证字（2021）

第 059-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大成证字〔2021〕第 059-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大成证字〔2021〕第 059-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大成证字〔2021〕第 059-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大成证字〔2021〕第 059-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大成证字〔2021〕第 059-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近期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进行加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审后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 年度至 2022 年 6 月）》（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456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457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460 号，以下简称“《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更新并出具了《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并对申报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所律师根据审核要求，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情况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事项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截止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大成证字（2021）第 059-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述内容外，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有关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相关表述。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本所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 24 个月有效期之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上述批准或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发行人已报送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年度报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持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更新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三会会议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证明、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系长龙有限依法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长龙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长龙有限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成立，从长龙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

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权属证明文件、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及执行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报告期历次三会会议文件、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

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之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之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cpquery.cnipa.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重大业务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以非金属复合材料的性能研究、工艺结构设计和应用技术为核心的军用车辆配套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装甲战斗、装甲保障等轮式、履带车辆主战装备。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国家及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的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声明与承诺及其开具的是否存在犯罪记录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复核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1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1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1,7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为 6,8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6,8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240.63 万元、10,521.0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以上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五、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格、注册、认证证书，已经取得的资格、注册、认证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
2022年1-6月	14,322.71	14,322.8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经营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备案或认证；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 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更新情况如下：

##### （1）关联担保

补充核查期间，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公司借款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对应的主债权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华跃长龙	招行西安分行	4,000.00	917.21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21.06.30-2022.06.27	是
2	陈跃、杨婉玉	招行西安分行	4,000.00	917.2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06.30-2022.06.27	是
3	陈跃、杨婉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000.00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3.30-2024.3.29	否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5.11	595.80	480.59	186.49

#### 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1）补充核查期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作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并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作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确认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2022 年 2 月 28 日作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作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作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认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 （2）补充核查期间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就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确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同业竞争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更。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经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主要关联方和主要关联交易，并对规范和减少关

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 1 宗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更事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5551371094F）为宗地 HT01-32-22 使用权人，国有土地证号：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11446 号，上述 1 宗地供应登记手续均符合法律规定，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到期终止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1	北方长龙	许生林	南京市银龙花园三期 46 栋 205 室	员工居住	84.10	3,700.00	2021.04.24 - 2022.04.23
2	北方长龙	王洪明	南京市东屏街 188 号东虹花苑 5 栋 404 室	员工居住	108.85	3,800.00	2021.02.12 - 2022.02.11
3	北方长龙	梁新文	山西省祁县昌源北路安康小区 15 号楼 1 单元 202	员工居住	87.30	916.67	2021.05.29 - 2022.05.28
4	北方长龙	王桃秀	衡阳市华新开发区生态丽景 1 栋 2 单元 304 室	员工居住	114.82	2,200.00	2021.04.10 - 2022.04.09

5	北方长龙	王书云	镇江市宝龙国际花园 16-6 幢 0306 室	员工居住	89.40	2,600.00	2021.04.18 - 2022.04.17
6	北方长龙	罗小花	南昌市青山湖区南京东路 999 号青春家园 D6 栋 2 单元 403 室	员工居住	143.59	3,300.00	2021.04.22 - 2022.04.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1	包头分公司	包头市广益储运站	包头市高新区科技路 6 号 422A	办公、科研开发	12.50	250.00	2022.01.25-2023.01.24
2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群英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 32 号 1 幢 2 层 203 室	注册登记	30.00	583.33	2022.04.20-2023.04.19
3	北方长龙	郭蓓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与神舟三路交汇天赐颐府小区 6 栋 1 单元 1602 室	员工居住	136.00	3,200.00	2022.04.10-2023.04.09
4	北方长龙	罗蓓、赵大红	南京市银龙花园三期 45-905 室	员工居住	84.11	3,600.00	2022.04.09-2023.04.08
5	北方长龙	马丽	重庆市九龙坡区天宝路 125 号 3-6-2 号	员工居住	117.89	3,100.00	2022.04.18-2023.04.17
6	北方长龙	刘群	重庆市九龙坡区黄桷坪滩子口 71 号 2-2-4 号	员工居住	90.25	2,800.00	2022.04.18-2023.04.17
7	北方长龙	张友爱	太原市杏花岭区胜利街 510 号 96 幢 7 号	员工居住	94.44	1,583.34	2022.03.15-2023.03.14
8	北方长龙	贾丽丽	山西省祁县怡景御园 8 号楼 2 单元 2202	员工居住	91.00	1,083.33	2022.05.29-2023.05.28

9	北方长龙	王艳春	铁岭市岭东街市医院西门	员工居住	103.00	1,666.67	2022.04.28-2023.04.27
10	北方长龙	郭光明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镇滁槎花园 13 栋 1 单元 1304	员工居住	135.00	3,000.00	2022.05.27-2023.05.26

注：上述第 1 项为新增租赁房屋，因包头房屋管理部门无房屋租赁备案办理业务，未能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上述第 2 项房屋因租赁用途不符合北京房屋管理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的指定用途无法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上述第 7 项房屋因太原房屋管理部门无房屋租赁备案办理业务，未能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上述第 10 项租赁房屋尚未取得开发商提供的房屋产权证明，未能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上述第 2、3、4、7、8、9 项均为续租原租赁房屋。

### （三）知识产权

####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北方长龙	46101911	<b>北方长龙</b>	19	2021.03.07	2031.03.06	原始取得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专利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1	北方长龙	一种车辆副驾驶仪表台增设显示器的固定系统	2021.04.09	实用新型	ZL202120728868.9	原始取得
2	北方长龙	一种炮弹发射操控训练用模拟操控台	2021.12.08	实用新型	ZL202123077426.1	原始取得
3	北方长龙	一种树脂基复合材料多功能机柜	2022.01.21	实用新型	ZL202220177689.5	原始取得

4	北方长龙	一种作战车停机坪的快速拆装结构	2022.01.21	实用新型	ZL202220177577.X	原始取得
5	北方长龙	一种带氛围灯的军用车内饰顶板	2022.01.21	实用新型	ZL202220174668.8	原始取得
6	北方长龙、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一种基于猛士车的隐藏式通风系统	2022.02.22	实用新型	ZL202220364803.5	原始取得
7	北方长龙、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一种猛士车内饰顶板	2022.02.22	实用新型	ZL202220362776.8	原始取得
8	北方长龙	一种自带翻转桌的方舱翻转座椅	2022.03.30	实用新型	ZL202220723683.3	原始取得
9	北方长龙	一种两栖车用终端吊架	2022.04.21	实用新型	ZL202220934988.9	原始取得
10	北方长龙	一种用于单兵背负设备箱的背架	2022.04.21	实用新型	ZL202220938220.9	原始取得
11	北方长龙	训练器控制台	2021.12.08	外观设计	ZL202130811387.X	原始取得
12	北方长龙	发动机罩	2022.01.21	外观设计	ZL202230044092.9	原始取得
13	北方长龙	通讯设备箱背架	2022.03.30	外观设计	ZL202230174950.1	原始取得

#### （四）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账面价值共计 1,093.34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658.16 万元、生产设备账面价值为 213.78 万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118.72 万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102.67 万元。

####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的商标、专利系通过依法申请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自行购买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情形。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重大合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更新如下：

#### 1. 重大销售合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5,836.53	40.75%
		中国兵器 A2 单位	电子信息车辆内饰	2,233.94	15.60%
		中国兵器 A1 单位	装甲战斗车辆内饰、电子信息车辆内饰、军用车辆辅助装备	1,915.55	13.37%
		中国兵器 A3 单位	电子信息车辆内饰	793.81	5.54%
		中国兵器 A4 单位	电子信息车辆内饰	550.44	3.84%
		中国兵器 A7 单位	装甲战斗车辆内饰	272.57	1.9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比
		中国兵器 A11 单位	装甲战斗车辆内饰	37.74	0.26%
		中国兵器 A5 单位	装甲战斗车辆内饰	32.50	0.23%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5,177.11	36.15%
		中国电科 B1 单位	电子信息车辆内饰、装甲战斗车辆内饰	4,552.54	31.79%
		中国电科 B2 单位	军用车辆通信装备	624.57	4.36%
	3	客户 C	电子信息车辆内饰	1,055.17	7.37%
	4	客户 E	电子信息车辆内饰	1,034.51	7.22%
	5	客户 F	电子信息车辆内饰	637.17	4.45%
	<b>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合计</b>		--	<b>13,740.50</b>	<b>95.93%</b>

注：根据中国兵器 A1 单位及其控股股东联合出具的《关于变更合同主体的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原与中国兵器 A1 单位控股股东签订的合同，均由中国兵器 A1 单位履行，后续相关合同也均与中国兵器 A1 单位签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兵器 A1 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发生的交易均统计在中国兵器 A1 单位项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信息查询、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抽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均为存续状态且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2. 重大采购合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b>2022 年度 1-6 月</b>	沈阳斯瑞达玻璃钢有限公司	工序外协	309.35	15.33%

	河北润坤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序外协	152.10	7.54%
	上海菲格瑞特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序外协	144.92	7.18%
	北京华通益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泡棉泡沫、窗帘类	139.05	6.89%
	廊坊秀江机械有限公司	金属加工件、橡胶塑料件、其他加工件、标准功能件等	132.75	6.58%
	<b>合计</b>	--	<b>878.17</b>	<b>43.52%</b>

注：沈阳斯瑞达玻璃钢有限公司采购数据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沈阳斯瑞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廊坊秀江机械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廊坊秀江启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信息查询、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抽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存续状态且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3. 借款合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 1 份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兴银陕枫林流借字(2022)第032901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000	置换流动贷款、支付货款	2022.03.30-2024.03.29	陈跃、杨婉玉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 1 份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发行人与西安华瑞网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北方长龙

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外线工程及高低压配电柜项目合同》，约定由西安华瑞网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包含厂区红线外 20KV 外线配电工程及厂区内高低压配电室设备，合同金额为 635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上述合同在正常履行中。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签署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已履行完毕的合同不存在纠纷，正在履行中的合同履行状态不存在异常，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不能履约、违约等情形。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之“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由其他应收款项构成，账面金额为 131.2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0.33%，主要系厂房租赁保证金、押金以及代垫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和水电费等。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由其他应付款项构成，账面金额为 2.06 万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和 3 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议案、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度 1-6 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注：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

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61001514，有效期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的比例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的规定，发行人于 2022 年 1-6 月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0% 的所得税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的依据文件及政府补助的收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

受益单位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发文单位	文件依据
<b>2022 年 1-6 月</b>				
发行人	西安市金融工作局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	50.00	西安市金融工作局	《西安市金融工作局关于拨付 2021 年度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的通知》
	<b>合计</b>	<b>50.00</b>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均依据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文件取得，该等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

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二、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途径进行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途径进行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 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社会保障制度和劳动用工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分类抽查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式员工人数为 251 人，劳务派遣人数为 0 人，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 0%。

## （二）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申报表、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银行付款凭证，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社会保险 缴纳种类	正式员工总数 (人)	缴纳人数 (人)	缴纳比例	正式员工总数与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51	243	96.81%	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1 人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纳登记手续；1 人正在办理社会保险转入登记手续；1 人自愿在户口所在地自行缴纳。
	基本医疗保险		243	96.81%	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 人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纳登记手续；1 人自愿在户口所在地自行缴纳。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注：2022 年 1-6 月公司在西安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由于西安市对于基本养老保险与其他四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缴纳时间的规定不同，造成发行人不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中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缴纳登记手续的员工数量存在差异。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规定，与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参加并缴纳了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该企业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出具《西安市单位基本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医疗保险参保正常。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回复》（京兴人社查字 2022081 号）：经查询，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在北京市大兴区行政区域内，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正式员工总数 (人)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人)	缴纳比例	正式员工总数与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2022 年 6 月 30 日	251	246	98.01%	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编号：202233832）：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缴存至 2022 年 6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包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按有关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其职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单位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无被处罚信息；截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 （三）涉密信息的脱密处理程序及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陕西省国防科工办出具的《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陕科工发〔2021〕54 号）及《军工事项审查办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招股说明书》中的涉密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出具声明，确认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发行人已经并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 十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


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字页）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   
尉建锋

经办律师：   
刘 倩

经办律师：   
李寿双

经办律师：   
陈 阳

2022年 9 月 17 日